

WDDR-2024-0110001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威文财字〔2021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、金山服务中心、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30日

文登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产业发展扶持意见精神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，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扶持和促进我区产业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遵循“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，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培育扶持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第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and 扶持项目评审论证认定办法，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和评审，提出兑现初步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，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区财政局负责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预算编制，对主管部门提报的产业发展扶持意见进行复核，经区政府同意后分配下达资金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与方式

第五条 企业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业态、生产性服务业、生活性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发展。

（二）促进企业转型膨胀，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、智能制造、标准化建设、品牌创建、上市融资、市场开拓、军民融合等领域发展，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。

（三）鼓励科技创新，重点支持创新创业平台、产学研合作、高新技术发展、科技服务业、知识产权等领域。

（四）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，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项目以及掌握关键核心的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等领域。

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扶持意见。扶持意见要明确扶持领域、申报条件、扶持数额，细化认定标准、认定程序，确保导向鲜明、标准具体、易于操作。扶持意见研究论证成熟后，严格履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后，提交区政府研究通过，并做好政策公布解读、备案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扶持资金应当发挥示范引领的作用，原则上同一性质的发展资金集中归口一个部门管理，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应避免交叉，避免资金支持对象领域重叠。

企业以各种方式取得政府扶持资金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对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50%，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重点发展和培育产业企业除外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个扶持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享受扶持政策。

对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项目、重点企业（项目）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安排扶持资金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扶持资金建议，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后报区政府决定。

第八条 企业项目扶持资金主要采取补贴、奖励、贴息三种方式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

第九条 扶持项目实行申报制。凡符合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项目单位(企业)，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扶持。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初审，对申报单位的资格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。

（二）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合格的资料提供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复核。

（三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，拟定兑现意见，报分管区长牵头研究确定后，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区政府审批。

（四）行业主管部门将奖补项目单位名单、政策依据、奖励金额等在网站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项目扶持单位对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将资金用于规定的扶持领域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，科学、合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核算。

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实施绩效管理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扶持项目绩效目标、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自评；负责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动态掌握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根据扶持资金实际使用效果，适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完善，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佳效益；项目执行完毕，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。

区财政局对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，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，问题严重的，暂停或

收回拨款；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定，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负责对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检查中发现扶持资金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资金，企业应按原渠道退回。

第十四条 凡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系统性金融风险、严重违法经营、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企业，当年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；欠税企业需在补缴税款后方可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

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单位虚报、冒领、恶意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扶持资格，并追回扶持资金，同时将失信行为录入企业单位信用档案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人员在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等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